

阜阳市 2020 年度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皖残联办〔2021〕4 号）文件要求，现将阜阳市 2020 年度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2020 年度中央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省财政厅通过皖财社〔2019〕1287 号、皖财社〔2020〕700 号和皖财社〔2020〕1590 号下达我市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793.5 万元，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 1323.2 万元，用于残疾人康复、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1470.3 万元，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贴、残疾人助学以及残疾人文化等方面支出。

（二）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1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阜阳市2020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金分配方案》，与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下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阜残联〔2020〕11号）、《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阜残联〔2020〕49号）和《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阜残联〔2021〕3号），分配下拨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2793.5万元，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1323.2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1470.3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各地需求因素、财力因素和绩效因素三大类，重点向工作任务重、贫困程度深、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截至2020年底，分配拨付各县（市、区）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2793.5万元，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1323.2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1470.3万元，中央财政资金100%拨付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各级残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应助尽助，一个不漏，应退尽退，一个不假的原则，联合财政、审计等部门，采取第三方评估等方式，严格对每一名补助对象、每一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市本级配套预算资金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及时、足额到位。截至目前，全年支出 2807.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793.5 万元，执行率 100%，地方资金 11 万元，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3.3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按照各地需求、财力、绩效等因素进行了分配，重点向国家级贫困县倾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级财政、残联部门加强合作，共同管好、用好资金，切实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实行公开发放、专款专用。目前，尚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问题。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了残疾人出行成本；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贫困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提高了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了托养照料，为 0-6 岁听力、肢体、智力、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

显著改善了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减轻残疾儿童家长负担，促进家庭和社会的和谐；为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减轻了残疾人经济负担；通过开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补贴，使更多残疾人获得了受教育的机会；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改善了残疾人居家环境；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配置康复训练设备，提升了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能力；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盲用图书馆藏量提升，继续推进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对照年度绩效目标，19746名残疾人配置了辅助器具，完成率106%，71760名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完成率109%，2400人次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完成率109%，103人次贫困残疾人青壮年接收扫盲教育，完成率114%，1695人次接受托养服务，完成率106%，169人次获得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完成率141%；711名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完成率158%，1600名残疾人得到残疾评定补贴，完成率160%，79名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得到学前教育资助，完成率99%，3125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完成率195%，1个康复和托养机构得到补助，完成率100%，扶持2个电视台手语栏目和电台残疾人专题节目，56名残疾人参

加文化家庭“五个一”活动。

(2) 质量指标

通过康复训练和辅具器具适配，残疾人参与社会的能力明显得到改善；机构服务能力得到明显改善，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掌握2门以上生产技能，残疾人家庭生活得到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明显增强。

(3) 时效指标

高度重视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的精准实施，立足于早启动、早推进，早完成，坚持以质量为核心，以残疾群众满意度为目标，强化“四不两直”方式调研督查，有效推进各项目的落实。所有项目均于2020年底前完成。

(4)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为260元/人。

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均补助标准为1.5万元/人。

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年均补助标准为0.15万元/人。

公益金助学项目（学前教育）年均补助标准为0.3万元/人。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

下发《2020年度惠残民生工程社情民意调查工作实施方案》

《关于开展全市贫困残疾人康复和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第三方绩效评价的通知》，对照项目落实、资金拨付、“三率”等目标考核要素，以入户走访、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开展项目实施效果评估工作，受益对象普遍认为国家政策措施好，残联积极作为，残疾人真实受益，明显减轻家庭经济、精神负担。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有所提高，接受扫盲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和生活生产能力有所提高，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有所提高，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大于 90%，带动了 10 人次地方资助贫困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3）生态效益

未设置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

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接受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残疾儿童、残疾学生或其亲友对教育服务的满意度、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残疾人及其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文化服务的满意度均为 95%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除 1 名学前儿童因故退学，轻度偏离绩效目标外，年初制定的

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下一步，将进一步强化认识，建立健全绩效管理责任制，不断加强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管理，科学设定年度绩效目标，强化对目标的跟踪监控，指导和督促资金使用部门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运用好绩效评价结果，切实提升中央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助推残疾人脱贫攻坚，与全市人民一道共同迈进小康社会。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把 2020 年度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1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自评报告将按照规定要求，在市残联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阜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阜阳市财政局

2021 年 3 月 11 日